

WIPO



C

TLT/R/DC/31

原文：英文

日期：2006年3月28日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
日内瓦

通过经修订的《商标法条约》的外交会议

2006年3月13日至31日，新加坡

资格证书委员会主席的报告

秘书处编拟

自资格证书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和 27 日举行会议（见文件 TLT/R/DC/14 和 27）以来，收到中非共和国、法国、秘鲁和乌拉圭代表团的全权证书，并收到巴西代表团的资格证书。

[文件完]